

小
癩
子

杨
绛
译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小癞子

〔西班牙〕佚名 著

杨绛 译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小癞子/(西)佚名著;杨绛译.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3

ISBN 978-7-02-010035-4

I. ①小… II. ①佚…②杨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西班牙—近代
IV. ①I551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176743号

责任编辑 杨晓明

装帧设计 柳 泉

责任印制 苏文强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

邮政编码 100705

网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印 刷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
字 数 47千字

开 本 787毫米×1092毫米 1/32

印 张 4.125 插页2

印 数 1—8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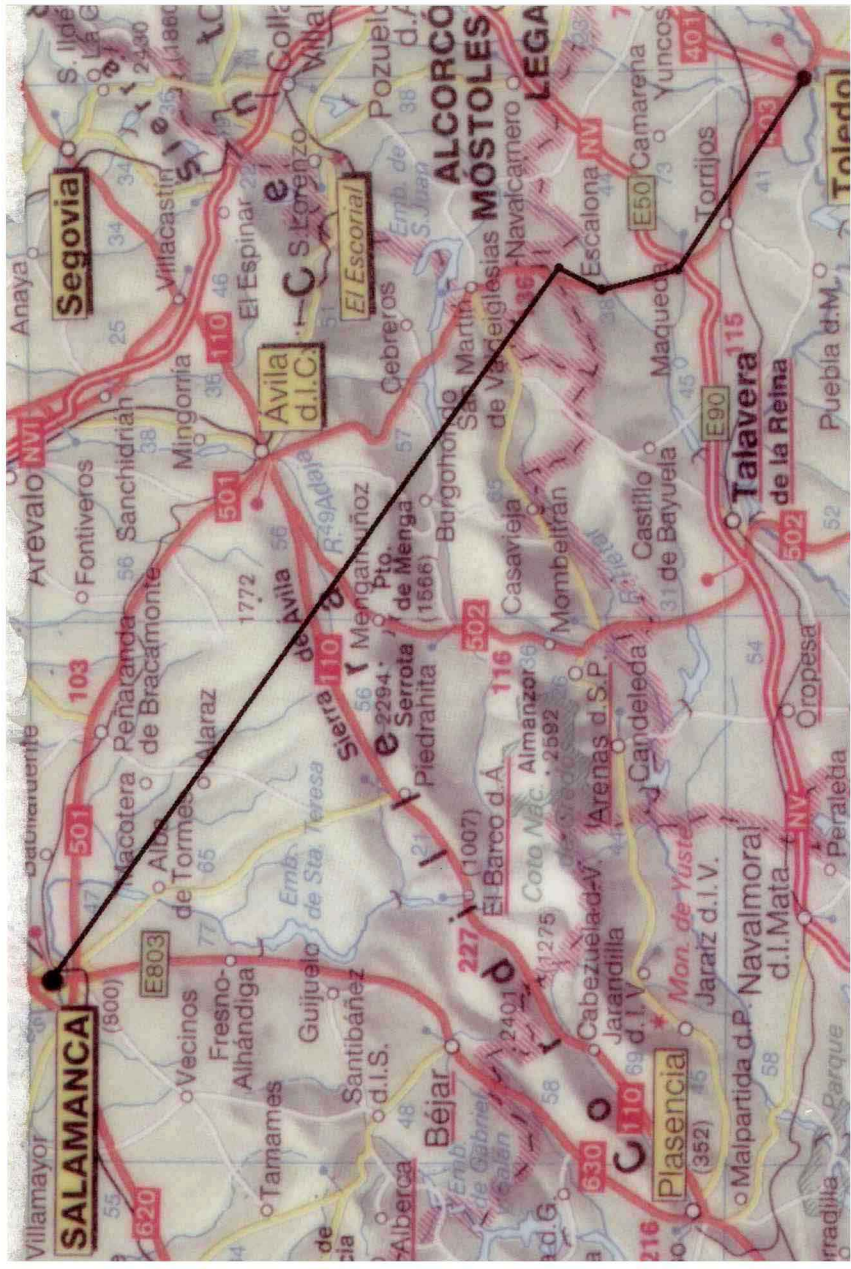
版 次 1962年12月北京第1版

印 次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978-7-02-010035-4

定 价 29.0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65233595





译本序

我翻译的西班牙名著《小癞子》经过修改和重译,先后出过五六版。我偶尔也曾听到读者说:“《小癞子》,我读过,顶好玩儿的。”这正合作者《前言》里的话:“就算他(读者)不求甚解,也可以消闲解闷。”至于怎样深入求解,我国读者似乎不大在意。我作为译者,始终没把这本体积不大的经典郑重向读者介绍,显然是没有尽责。

《小癞子》的读者假如忽略了作者《前言》,很可能“不求甚解”,只读来消遣。如果细读《前言》,准会发现里面有许多文章值得深入求解。

《前言》和小说本文都算是癞子的话,不过笔墨略有不同。小说本文质朴而简洁。《前言》虽然也没有词藻,语言却更为文雅。短短的第

一节里就两次引用经典上的名句。小说本文是癡子向一位贵人叙述自己的身世,从他自小挨饿受苦的种种经历,直到长大成人,娶了大神父的姘妇而交上好运。《前言》里却隐藏着一位作者。《前言》其实是作者的议论,面对广大的读者,不仅仅面对一位贵人。直到末一节才转为癡子本人的语气。

作者开宗明义,指出这部作品是写非常的事,而且是向来没人注意的。他认为这种事该有人写,不让它埋没。读者嗜好不同,识见不同,说不定有人会对这类事情很欣赏,也很重视。他以作者的身份说,如果写了书只给一个人看,就没几人肯动笔了。写书不容易;下了一番功夫,总希望心力不白费,读者会看到书里的妙处而加以赞赏——也就是说,看到他的创新,了解其中的意义和价值。

《小癡子》是西班牙十六世纪中期出版的。



当时文坛盛行英雄美人的传奇,渲染无敌的勇士,无双的佳人,崇高的品德,深挚的爱情等等,而神奇怪诞的魔法师、巨人、怪兽、毒龙之类多方作祟,造成故事的悲欢离合。到六十年代末期,继骑士小说而盛行的是田园小说,写超尘脱俗的牧童牧女谈情说爱。《小癞子》不写传奇式的英雄美人,不写“田园”中的牧童牧女,而写一个至卑极贱的穷苦孩子。他伺候一个又一个主人,切身领略到人世间种种艰苦,在不容他生存的社会上一处处流浪,挣扎着活命。这里没有高超的理想,只有平凡的现实;而卑贱的癞子替代高贵的伟大人物,成为故事主角。

卑贱的人物进入文学领域充当主角,不从癞子开始。就以西班牙本国来说,近五个世纪以前,一四九九年出版的《赛莱斯蒂娜》虽然以富家公子和名门闺秀的恋爱为主题,主要角色却是为男女双方撮合拉纤的赛莱斯蒂娜。这个

狡猾的虔婆尽管卑贱，却是社会上的重要人物。人人都知道她，很多人——不论贵贱都有求于她。她行业虽贱，却很吃得开。有钱有势的“风流人物”，老老少少都是她的主顾；而她所利用的女人又都甘心受她剥削。堂吉诃德说过：在治理得当的国家，拉皮条是最少不了的行业。癩子和赛莱斯蒂娜可大不相同了。他只是一个吃不饱、饿不死的叫化子，他的故事无非偷嘴撒刁、挨打挨骂。他主人把他的作为讲给旁人听，他们听了就哄然大笑，为打骂他的主人助势帮腔。癩子在社会上只像蚂蚁一般，谁都没把他放在眼里。正如他自己说的：癩子如果饿死了，谁也不会再想到他。他的死活都没人在意，他的心情当然更没人顾念了。他一生的经历不值得史籍记载，他切身的感受只有自己本人知觉。作者别有见地，让癩子自己叙述身世，并讲出他的感受。这就是作者所谓“也许一向



没人知道”的“非常的事”。因为癞子的身世只在他本人才有意义；他的感受也只有本人才体会亲切。《小癞子》是自述体。由一个社会上无立足地的小人物讲自己一处处的流浪生活，确是作者创新。他首创了“流浪汉小说”。各国文学史上一致把《小癞子》称为“流浪汉小说”的鼻祖。

究竟什么是“流浪汉小说”，解释并不一致。一般说来，“流浪汉小说”都以“流浪汉”为主角。“流浪汉”指无业游民。他们出身微贱，没有家产，没有行业，往往当佣仆谋生，却又没有固定的主人，因为经常更换。他们或是游手好闲，不务正业；或是无业可就，到处流浪，苟安偷生。有的是玩世不恭，有的是无可奈何。他们与国家的法纪和社会秩序都格格不入。可是他们并不公然造反，只在法网的边缘上图些便宜，如欺诈讹骗、小偷小摸之类。流浪汉从来不是

英雄,他们是“非英雄”或小人物——不过“非英雄”或小人物不专指流浪汉。

流浪汉小说可以借主角的遭遇,揭露社会上各个角落的龌龊,讽刺世人的卑鄙;也可以借主角的为非作歹,一面写良民愚蠢可欺来逗笑取乐,一面写歹徒不得好下场来警顽劝善。反正这种小说的内容都写这个很不完美的现实世界——徐文长《歌代啸》楔子开场所谓“世界原系缺陷,人情自古刁钻”。而流浪汉都看破这个世界而安于这个世界。

按照一般文评的说法,流浪汉小说都是流浪汉自述的故事。流浪汉故事如果由第三人叙述,就不是流浪汉小说。自述的故事如果主角不是流浪汉,当然也不是流浪汉小说。

西班牙十七世纪出版的著名流浪汉小说如马德欧·阿莱曼的《古斯曼·德·阿尔法拉切的生平》,又如克维多的《骗子堂巴勃罗斯的生平》



(即中译本《骗子外传》),都用为非作歹的流浪汉充主角。前者侧重于警顽劝善,后者侧重于逗笑取乐,两书都是自述体。法国勒萨日的流浪汉小说《吉尔·布拉斯》借西班牙为背景,暴露和讽刺当时的法国社会,充主角的流浪汉是个玩世不恭的奴才,小说也是自述体。英国奈希写了英国最早的流浪汉小说《不幸的旅行者,或杰克·维尔登的生平》(一五九四年),也把为非作歹的流浪汉做主角,侧重于讽刺和滑稽。笛福的《摩尔·弗兰德斯》也是流浪汉小说,尽管主角是女人,称不上“汉”;小说旨在暴露社会的阴暗,也有惩戒的意味。这两部英国小说也都是自述体。以上所举,都是人所熟知的流浪汉小说,都和《小癞子》一脉相承,作者都受《小癞子》的影响。

这类小说不仅都用自述的体裁,结构上也有相同处——都由一个主角来贯穿全书的情

节。流浪汉到处流浪,遭遇的事情往往不相关联。他一生的经历并没有亚理士多德《诗学》上所讲究的“统一性”或“一致性”,而是杂凑的情节。主角像一条绳束,把散漫的情节像铜钱般穿成一串。这种情节杂凑的结构是流浪汉小说所共有的。

因为流浪汉小说都由一个主角来贯穿杂凑的情节,所以同样结构的小说渐渐就和流浪汉小说相混了。历险性或奇遇性的小说尽管主角不是流浪汉,体裁也不是自述体,只因为杂凑的情节由主角来统一,这类小说也泛称为流浪汉小说。例如英国菲尔丁的《弃婴汤姆·琼斯的故事》,主角既非流浪汉,小说又非自述体,作者还自称遵照《诗学》所讲的结构,可是这部小说因为由主角贯穿全书情节,也泛称为流浪汉小说。甚至班扬的《天路历程》、塞万提斯的《堂吉珂德》,都泛称为流浪汉小说。一种文体在流传



推广的过程中,免不了各式各样的演变。弗洛霍克在《流浪汉体小说的观念》一文里指出,“流浪汉体”离开了西班牙也就改变了性质。例如法国的吉尔·布拉斯,英国的摩尔·弗兰德斯等,他们和饥饿线上挣扎求生的流浪汉处境不同,心理也不同,偏离了“流浪汉”原始的定义。其实,小癞子和他本国的后裔在心理上也并不相同。例如小癞子对待从的温情,显然是一般流浪汉所没有的。反正一种文体愈推广,愈繁衍,就离原始命名的意义愈泛愈远了。

《小癞子》在流浪汉小说里是特殊的,不仅因为是首创,还另有独到。它篇幅比任何别的流浪汉小说都短,可是意味深长,经得起反复品尝。作者不仅设身处地,道出癞子的心声,也客观写出癞子的为人;不仅揭露并讽刺癞子所处的社会和他伺候的一个个主人,也揭露并讽刺癞子本人,而且作者也嘲笑了自己。

《前言》的末一节，以癞子的口吻为“苦命的穷人”吐一口气。出身高贵的公子何德何能，占尽便宜？出身穷苦的就没有活命的权利吗？他“历尽风波，安抵港口”，全靠自己奋斗，不是坐享现成，这不是可以自诩吗？

法国十八世纪作家博马舍的名剧《费加罗的婚礼》第五幕第三场里，费加罗说：“你是一位大贵人，就自以为也是大天才了！靠你的爵位，好不神气！你凭什么这样享福呢？不过是托赖爹妈生了你！如此而已！”勒萨日《吉尔·布拉斯》第十卷第十章里，西比翁说：“我要是自己做得下主，准生在头等贵人家……不过爸爸不是自己挑的。”《小癞子》是十六世纪中期的作品。假如博马舍剧里的话敲响了革命的警钟，那么，出版较早的《吉尔·布拉斯》里也有同样的话，而十六世纪的《小癞子》里早有这种议论了。有趣的是，发议论的费加罗和西比翁，和癞子同是流浪汉



一型的人物。

如果细读《前言》，就不会忽略小说本文里那些俏皮而微妙的讥诮。例如小癞子讲他父亲——一个磨房工人偷麦子吃官司的事：“他据实招供……为正义吃了苦头。他是《福音》所谓有福的人。我希望上帝保佑他上了天堂。”小癞子这么说，可算是天真未凿，但作者却借来挖苦了《圣经》上的话：“为正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为天堂是他们的。”小癞子的父亲从军身亡，他的寡母无家可归，“决心要依傍有钱的人，自己也就会有钱。”这话原是西班牙谚语：“和好人为伍，也就成为好人。”“好人”和“有钱人”是同一个字。癞子和他妈妈把谚语这么理解，很自然也很合理，正是他们从生活里体验出来的。癞子依傍了大神父，不就有钱了吗？有钱人不就是好人吗？作者弦外之音很清楚。小癞子又伺候了一位教士。他说这位教士的吝啬“不知是

天生的，还是穿上道袍养成的”。这话可以是混沌的孩子不由自主的猜想，但也是作者老实不客气唾骂教士。小癞子的第三个主人穷得经常挨饿。他死要面子，却不要脸，让小癞子讨饭养活他。这也表示作者对“上等人”所谓“体面”作何评价。第四章篇幅极短，却皮里阳秋，全是讽刺之笔。几个女人把小癞子介绍给一个墨西德会的修士，说是她们的亲戚。什么亲戚呢？当时文献里常讲到修士的“侄女”或“外甥女”等“亲戚”，实际上是姘妇。这个修士不喜欢唱圣诗的男孩子。“喜欢”是什么意思？“不喜欢”又是什么意思？末句“还有些这里不提的细事”，只为“不提”，更令人猜疑他怎样欺负了小癞子。至于那个兜销免罪符的主人，他只让小癞子亲眼看到他伪造圣迹，愚弄善男信女。小癞子跟着这个主人吃了什么苦头，后来跟着画手鼓的主人又受了什么折磨，书上只一笔带过。小癞子渐渐



长大成人，为驻堂神父卖水四年，吃饱穿暖，攒钱买几件估衣，穿得很像样，就扔掉饭碗，当了公差的佣人。吃这碗饭也许油水不少，只是风险太大，经常提心吊胆。“要发迹得为皇家效力”；癞子“为皇家效力”，虽然职司是最低最贱的，也证实这句话毕竟不错，他从此日子好过了。恰好萨尔瓦多的大神父要为自己的女佣人找丈夫，癞子当选，就此丰衣足食。我们读了癞子的遭遇，能体会他的感受，并看到他那些卑鄙的主人在当时社会上混得很活跃。

作者了解并同情癞子，可是他和癞子之间显然是有距离的。这部小说是一串逗笑的趣事。小癞子偷嘴撒刁尽管情有可悯，终究不是什么光彩的事。他是可怜虫，却也未免可笑——连他自己听到主人形容他的行径，一面啼哭也忍不住失笑。小癞子小时迫于饥饿，身不由己。他吃饱以后走什么道路就由自己选